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

上訴人 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炘

訴訟代理人 李東海

林智群 律師

被上訴人 齊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楠原
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賴秀蘭

法官 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何幸崇

